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登记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股权管理,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好地为股东服务,现需对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全面的确权登记。本次股份确权登记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确权登记对象

本公司在册的全部股东。

二、集中确权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即日起至本公司通知结束止(本公司将在公司官网、成都托管中心及确权点发布结束确权的通知)。

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

1.成都确权点: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本公司本部确权点: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3.泸州确权点: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办理地点

1.成都确权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15 号附 1 号天华大厦一楼大厅)。

2. 本公司本部确权点(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接待室)。

3.泸州确权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49 号 1 幢 3 层 2 号华西证券泸州江阳区营业厅)。

(三)联系方式

1.成都确权点:张女士 13980450791、王先生 13568151888

2.本公司本部确权点:税先生 13982484948

3.泸州确权点:张先生 13568151729、帅先生 13036547082

三、所需资料

(一)自然人股东

1.股份确权登记手续原则上要求股东本人办理,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东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股权账户卡(未托管股东提供股权持有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以股东本人姓名开户的国内五大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4)若股东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需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卡原件、复印件以及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原件(所在营业部盖章,必须要包含"托管单元"(即所在证券营业部的席位号)信息)。如本人未保留或无法获取,请到所在证券营业部打印并加盖所在证券营业部业务印章。(如无证券账户或无法提供查询确认单,亦可至确权现场开立华西证券账户)。

2.如因股东原因,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除上述 4 项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人及受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须公证,委托直系亲属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的除外);

(3)投资者客户代码账户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二)法人股东

所需资料请参看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http://www.scth.com.cn/),或电话咨询各确权点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同上。

请股东务必将上述文件准备齐全,否则无法办理股份确权。

(三)如有继承、承继、财产分割、赠与、代持、持股证遗失等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电话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四、业务流程

(一)股东到达确权现场后,根据现场业务提示,将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给确权工作人员确认身份信息;

(二)工作人员初审后,若存在缺少情况,由工作人员即刻复印相关文件,同时分发需由股东填写的相关确认函、承诺文档等,进入下一流程;

(三)未托管股东将资料交由公司工作人员审核,收集,并由工作人员回收《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有卡》并妥善保存,待公司统一集中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

(四)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股东进行确权访谈,签署相关访谈文件、确认函、承诺函、确认代持关系声明文件等;

(五)华西证券工作人员为已确权访谈股东开设股票证券账户(如需)。

五、其他事项

(一)确权事项咨询电话

0830-5483452 18880905847 18880905741

(二)疫情防控要求

1.所有到场人员请提前到场并自行配备相应的防控物资(如口罩等)。到场后主动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确权点当地所要求的核酸阴性证明并接受体温测试。如有未佩戴口罩、体温过高、拒不配合等情况工作人员将拒绝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外来人员需遵守当地疾控中心发布的防疫防控要求。

(三)股东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行负责,股东确权来回途中请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在确权现场注意保管好自己财物,年长者建议子女陪同。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范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范本、投资者客户代码账户授权委托书格式范本、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格式范本及办理手续的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范本可登陆本公司官网(http://www.scth.com.cn/)及成都托管中心网站(http://www.cdtg.com.cn/)查阅下载,也可到办理地点免费领取。

特此公告。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下载地址: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th.com.cn/)

关于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申购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终止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2]1087 号)。现将相关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 500 深市 ETF
场内简称	中证 500 深 ETF
交易代码	159932
终止上市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终止申购赎回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即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申购赎回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议案》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宜如下:

(一)基金资产清算

1、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国金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625	否	是	1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国金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结束时间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国金证券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好买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好买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比例实行 1 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康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康裕混合 A	中欧康裕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42	0044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及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02;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证券简称:AI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也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业务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9 号文注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包括长城基金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在内的指定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本基金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对于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故在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一)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控制组合波动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范围为 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权益类资产中投资于医药、消费、信息技术大类行业的指数基金的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四)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战略配置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25%,同时结合各类资产的实际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一定动态调整,高配当前被低估的资产、低配被高估的资产。

2、基金投资策略

在确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后,本基金将通过科学的基金筛选流程,精选基金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采用严谨的分析方法对基金进行研究,综合考察基金的指数代表性、业绩、风险、流动性、投资组合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评价对基金进行筛选,挑选出符合该投资策略的基金。

(1)基金维度

首先,排除不满足养老目标基金投资要求的基金,以及因封闭等原因不便投资的基金。

其次,将基金做出细化分类,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从不同侧重点进行挑选。

被动管理型基金:从指数代表性、基金规模、跟踪误差、超额收益、流动性、基金费率、交易成本等角度,筛选优秀的指数型基金。要求被投资基金跟踪的指数投资范围清晰;跟踪误差可控;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具备一定超额收益;申购赎回或交易满足 FOF 投资的流动性需求。

主动管理型基金:对于主动股票型和偏股混合型基金,主要关注基金在不同市场情形下的业绩表现、业绩来源、超额收益及其稳定性、投资风格特征及稳定性、回撤控制能力、风险收益特征、择时/选股能力等;对于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和偏债混合型基金,主要关注其业绩表现、收益来源、超额收益及其稳定性、回撤控制能力等。要求最近 3 年业绩排名在同类前 1/2;基金经理形成稳定的投资风格,基金投资风格清晰稳定;具有一定的回撤控制能力和措施;基金换手率位于同类基金中低水平。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考察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收益、流动性、整体费用等指标。

香港互认基金:主要考察互认基金的业绩表现、风险控制能力、投资区域、投资范围、交易成本等。要求中长期业绩表现优秀;具有一定的回撤控制能力和措施;投资区域和范围相对于国内普通股票型基金有一定差异;交易成本合理。

(2)基金经理维度

从定量和定性分析两个角度评价基金经理。定量分析方面,基于对所管理基金的深入分析,了解基金经理的业绩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投资风格等。定性分析方面,分析基金经理的性格特征、逻辑思维和投资思路等因素,长期跟踪和了解基金经理的想法及组合操作方法,比较挑选优秀的基金经理。

对于主动管理型的子基金,其基金经理应该具备至少 3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投资思路清晰、理念成熟,风格明确,最近 3 年管理业绩位于同期同类型基金前 1/2。

(3)基金管理人维度

从公司的基金规模和数量、历史经营情况、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安排、研发和创新能力等角度,对基金公司进行定性分析。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重点参考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进行配置。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五)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5%。

(六)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七)本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二、本基金的费用

(一)管理费和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 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 0)

(二)本基金的申购费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8%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24%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8%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3、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三)本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市场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性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各个行业及证券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和债券利息的损失,包括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收益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6、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其发行人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导致其所发行的证券价格下跌,将使基金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投资者应当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相匹配。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中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通常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赎回款项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情况良好。

从所投基金类型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上述各类基金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上的主要品种,运作时间长、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好。

按照基金合同中投资限制部分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且被投资基金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若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则被投资基金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度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表明本基金占任一被投资基金的比例较低,且被投资基金具备一定的规模,整体流动性状况可控。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合理控制对所投资基金的赎回份额,尽可能避免出现被所投资基金认定为单个基金及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赎回申请的情形,减少被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的相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及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3)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不存在短期赎回行为,故不收取短期赎回费。

(4)暂停基金估值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在此情形下,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得的收益可能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本基金主动管理风险指的是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中基金,在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基金业绩表现并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基金。

2、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或无法以公允价格交易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投资范围还包括流通受限基金、流通受限资产。对于上市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其他流通受限资产而言,由于流通受限资产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无法变现造成潜在流动性风险。

3、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面临债券所需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风险,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6、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7、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一年。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六)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七)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四、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长城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长城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录长城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五、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并不时更新的销售机构名录。

本风险揭示书未尽事宜,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2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2022 年第 2 号)及产品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2022 年第 2 号)及产品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